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許桀愷（原名許靖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862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桀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桀愷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點係在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6月28日前所犯，有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78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71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145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57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，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及各該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由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於收受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4年1月

23日宜院深刑仁114聲43字第001032號函暨送達證書在卷可
稽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